

附件 1

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东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第三部分 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东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办公室（挂保密工作办公室牌子）。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二）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的由青海省海东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三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青海省海东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刑事申诉案件。

（三）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的由青海省海东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办理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或交办的职务犯罪案件。办理青海省海东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刑事申诉案件。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的由青海省海东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

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青海省海东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刑事申诉案件。

（五）第四检察部。负责对辖区内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负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被羁押人员犯罪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的青海省海东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案件的侦查。

（六）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青海省海东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青海省海东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民事申诉案件。

（七）第六检察部。负责办理向青海省海东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负责办理青海省海东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

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青海省海东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行政申诉、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八）第七检察部。负责信访及举报线索的审查处理，审查受理属青海省海东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民事行政监督案件、控告案件。审查办理属青海省海东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赔偿复议案件、赔偿监督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同级人大、政法委、联席办、上级院及本院领导交办的信访案件。负责重要信访的应急处置。

（九）综合业务部（挂法律政策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牌子）。负责案件统一受理流转、送案审核、案件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业务信息监管和态势研判分析、接待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工作。牵头组织案件质量评查、协助开展综合业务考评。负责全市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和司法鉴定工作。负责市级检察院大数据、网络安全的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指导全市检察机关信息技术工作。负责法律政策研究和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承办海东市委、市人大、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等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的审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办案场所警戒、人员押解和看管，执行传唤、拘传。协助执行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参与搜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保护出席法庭、执行死刑临场监督检察人员的安全。协助维护检察机关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

（十）检务督察部（挂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关纪委牌子）。承担对下级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院的规定、决定情况进行督察。开展全市检察机关内部审计工作。承担青海省海东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担本级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十一）计划财务装备局。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基本建设发展规划，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支出规划、部门预决算、财务报告等工作，负责本级财务、国有资产和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两房”建设项目工作及各种经费申请、核算和管理。

（十二）政治部（机关党委）。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建设、队伍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本级机关党群工作。内设干部科、宣传教育科、综合科。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2,674.25	一、本年支出	2,674.25	2,674.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4.25	2,674.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74.57	1,974.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62	297.6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2.33	262.33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9.73	139.73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674.25	支 出 总 计	2,674.25	2,674.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674.25	2,291.93	382.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4.56	1,597.96	376.60
204	04		检察	1,974.56	1,597.96	376.6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597.96	1,597.96	
204	04	10	检察监督	229.00		229.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47.60		147.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62	297.6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62	297.6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8	19.3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39	121.3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69	60.6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16	96.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33	256.61	5.7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33	256.61	5.7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68	123.6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93	132.93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72		5.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73	139.7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73	139.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9.73	139.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4.25	2,291.93	382.3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4.56	1,597.96	376.6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4.56	1,597.96	376.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7.96	1,597.9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00		229.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60		147.6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7.62	297.62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7.62	297.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8	19.3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39	121.3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69	60.6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91.93	2,033.20	258.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2.60	1,852.60	
	01	基本工资	384.01	384.01	
	02	津贴补贴	726.29	726.29	
	03	奖金	222.34	222.34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39	121.39	
	09	职业年金缴费	60.69	60.69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44	116.44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87	69.87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7	7.57	
	13	住房公积金	139.73	139.73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6	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73		258.73
	01	办公费	30.52		30.52
	02	印刷费	3.42		3.42
	05	水费	1.49		1.49
	06	电费	4.18		4.18
	07	邮电费	4.23		4.23
	08	取暖费	10.24		10.24
	11	差旅费	12.15		12.15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54		5.54
	16	培训费	4.31		4.31
	17	公务接待费	3.15		3.15
	28	工会经费	23.29		23.29
	29	福利费	0.21		0.21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3		26.73
	39	其他交通费用	75.45		75.45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1		53.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60	180.60	
	01	离休费	19.38	19.38	
	02	退休费	93.36	93.36	
	05	生活补助	2.80	2.80	
	07	医疗费补助	65.07	65.0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019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43	5.54	26.73		26.73	3.15

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7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	5.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79.5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62
八、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2.3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9.7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它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679.2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679.25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十一.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679.25	支 出 总 计	2,679.2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资金来源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收回存量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679.25		2,674.25		5.00						
206-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2,679.25		2,674.25		5.00						
206012-青海省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2,679.25		2,674.25		5.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合计	2,679.25	2,291.93	2,033.20	258.73	387.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79.56	1,597.96	1,339.24	258.73	381.60
20404	检察	1,979.56	1,597.96	1,339.24	258.73	381.6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97.96	1,597.96	1,339.24	258.73	
2040410	检察监督	229.00				229.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2.60				15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62	297.62	297.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62	297.62	297.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8	19.38	19.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39	121.39	121.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69	60.69	60.6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16	96.16	96.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33	256.61	256.61		5.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33	256.61	256.61		5.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68	123.68	123.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93	132.93	132.9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72				5.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73	139.73	13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73	139.73	13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73	139.73	139.73		

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金来源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其中：教育收费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合计	2,679.25		2,679.25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597.96		1,597.96							
204	04	10	检察监督	229.00		229.00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152.60		152.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8		19.3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39		121.3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69		60.6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16		96.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68		123.6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93		132.93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72		5.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9.73		139.73							

项目支出绩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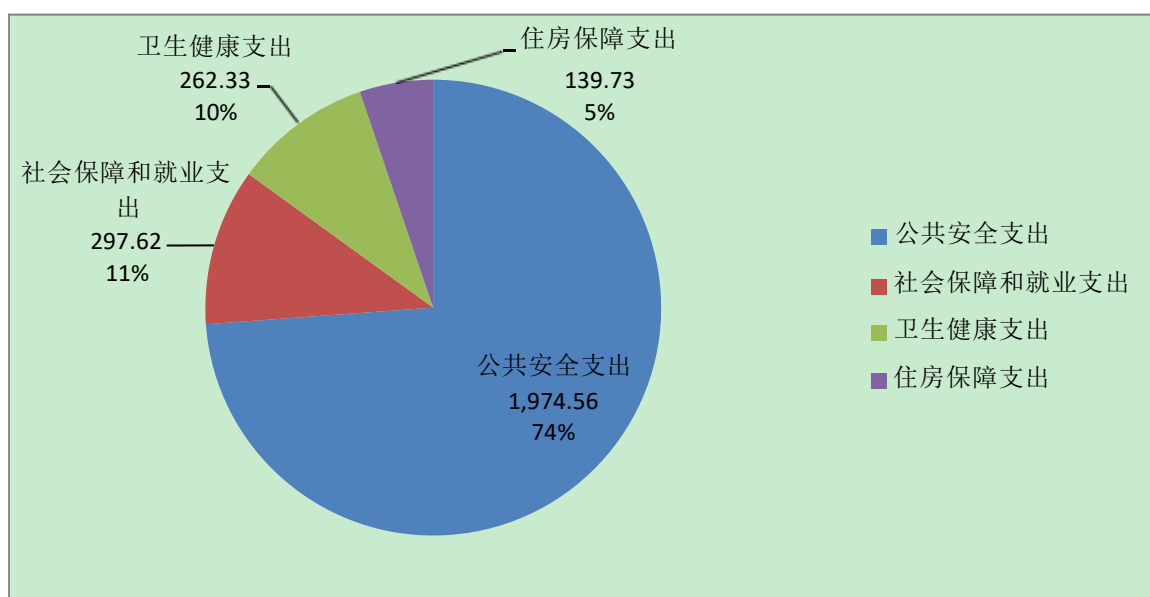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专项补助	2.5	确保完成政府购买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和代理服务目标任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次数	≥	40	次
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41.1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待遇，更好的履行聘用制书记员职责。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效	定性	优良中差	
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29	打击犯罪、保障人权，提高司法办案质效，维护司法公正。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0	%
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5.72	体现关心爱护干部职工人文关怀精神，每年定期开展体检项目，提高干警身体素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检费发放及时率	定性	高中低	

第三部分 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74.2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98.3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较上年减少 115.9 万元，因上年有乐都搬迁项目前期费用 126 万元，本年无此项目。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4.2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974.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2.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9.73 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74.2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98.3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较上年

减少 115.9 万元，因上年有乐都搬迁项目前期费用 126 万元，本年无此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1974.56 万元，占 73.83%，主要用于检察院干警工资及在日常法律监督工作、提起公诉工作等方面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7.62 万元，占 11.13%，主要用于检察院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及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62.33 万元，占 9.8%，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9.73 万元，占 5.23%，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检察）（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597.9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1.52 万元，下降 1.33%。主要人员减少，我院一名检察人员调至民和县监察委。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2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此科目为项目支出新增科目，2019 年无此科目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47.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18.9 万元，下降 59.72%。主要是 2019 年办案费在此科目，2020 年新增检察监督

科目，故此科目经费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21.3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0.7 万元，下降 20.19%。主要是单位人员调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60.6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60.69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19 年无此科目预算，为 2020 年新增预算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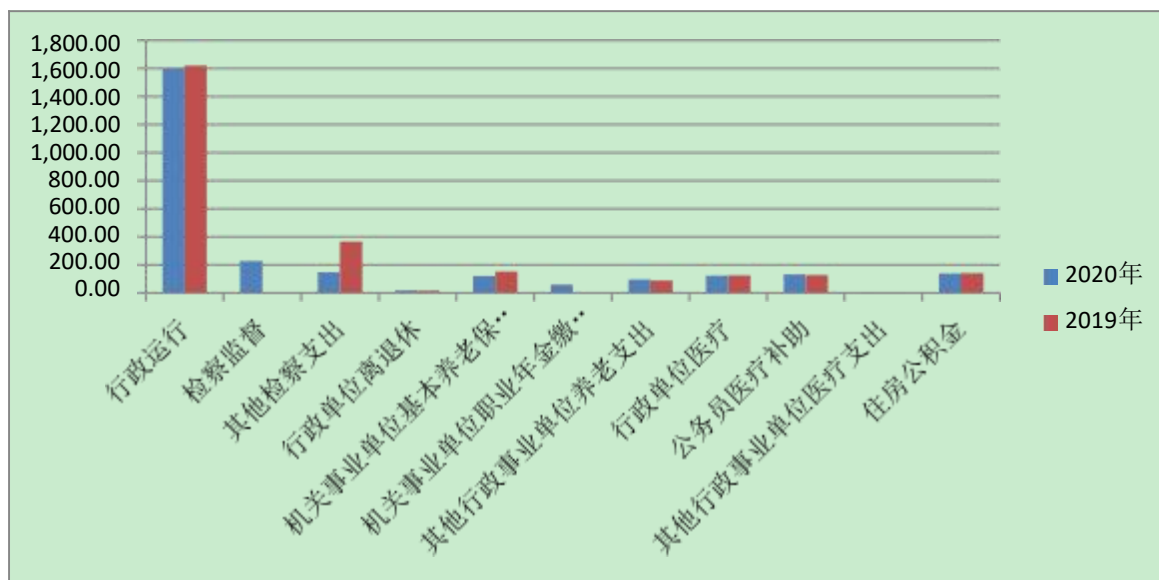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96.1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6.77 万元，增长 7.57%。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23.6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56 万元，下降 2.02%。主要是人员调走，基数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32.9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95 万元，增长 3.06%。主要是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5.7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单位人员职级未变，体检费不变。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39.73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46 万元，下降 1.03%。主要是人员调走。



三、关于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91.93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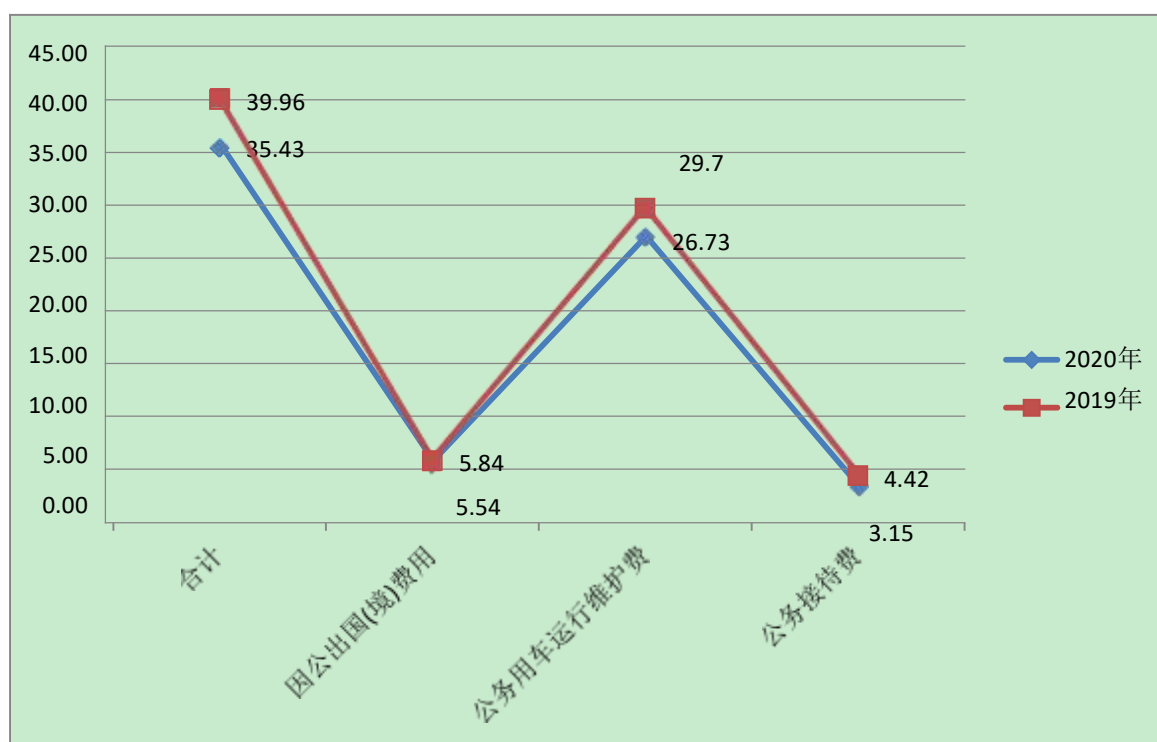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203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58.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

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其他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四、关于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5.43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5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54 万元，增加减少 0.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73 万元，减少 2.9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5 万元，减少 1.27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减少，主要是因为三公经费各项指标逐年压减，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车辆维护、公务接待等开支。



五、关于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674.25 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收入预算 2674.2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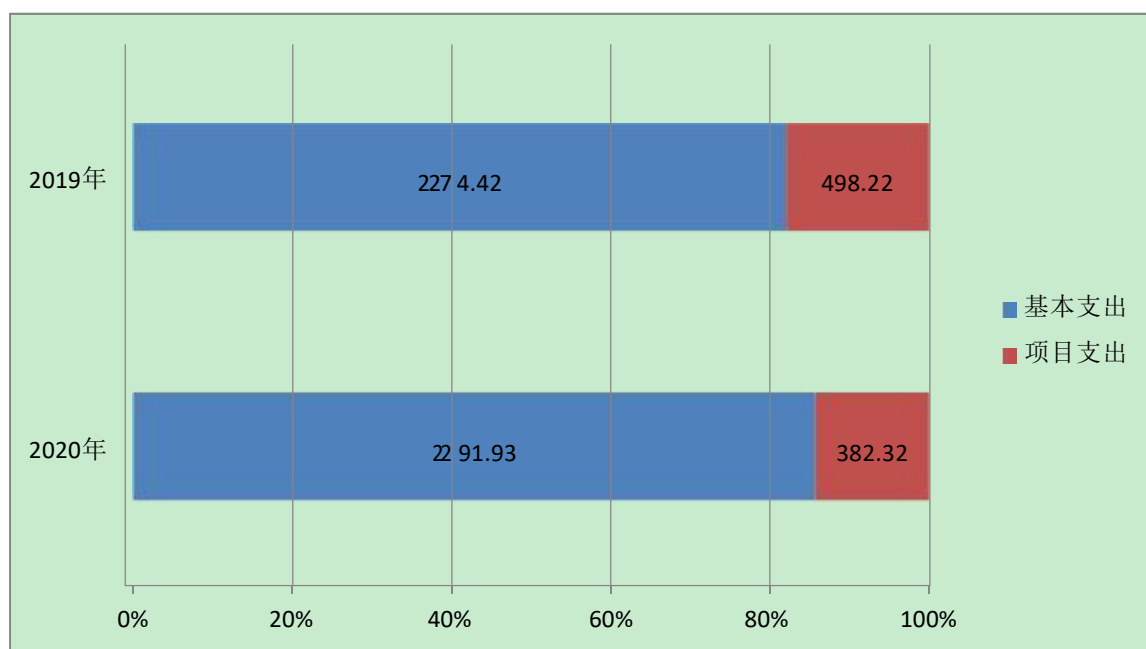
八、关于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支出预算 2674.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91.93 万元，占 85.7%；项目支出 382.32 万元，占 14.29%。

九、关于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支出预算 2674.2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98.3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115.9 万元，因上年有乐都搬迁项目前期费用 126 万元，本年无此项目，同时基本支出也有所减少，主要是人员调出，调至民和县监察委，相

应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也有所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海东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8.7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12.69 万元，下降 4.67%。主要是公用经费定额中除了办公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单项增加外，其他各项明细均有所减少，因此公用经费比去年有所减少，同时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海东市人民检察院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底，海东市人民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海东市人民检察院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82.3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查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此内容事项。